

用好财政奖补政策 促进美丽乡村建设

□浙江省玉环县人民政府

玉环县位居浙江东南沿海,是全国14个海岛县之一。近年来,按照新农村建设“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的目标与要求,大力实施城乡统筹的全岛新型城市化战略,通过以工促农、以城带乡,不断增强农村发展活力,逐步缩小城乡差距,促进了城乡均衡发展、共同繁荣。特别是2009年浙江省开展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试点后,玉环县密切关注、提前思考、主动对接、争取支持,以群众需求最迫切、反映最强烈、利益最直接的村级公益事业为切入点,大力推进美丽乡村建设。经过2010年的开展试点、总结经验,2011年的周密部署、面上铺开,截至目前全县累计实施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179个,总投入近3亿元,受益群众30多万人,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一、政府主导,上下联动

坚持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县级层面,县委县政府专门成立“一事一议”工作领导小组,县委书记和县长任组长、负总责,县委副书记和分管副县长任副组长、具体负责。同时建立县领导联系点制度,每位县领导联系一个乡镇(街道)和若干村居(社区),牵头协调,加强指导,以点带面推进工作。部门层面,将县纪委、县财政、县农办等19个部门列入“一事一议”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求开辟项目审批绿色通道,并把项目落实情况作为县对部门考核的重要依据,倒逼部门加强对项目的

帮扶指导。乡镇层面,坚持属地管理,建立健全“一事一议”全员责任制,将“一事一议”与干部绩效考核相挂钩,切实调动乡镇(街道)干部的积极性。村级层面,将“一事一议”列入干部驻村联户的重要内容,成效与干部驻村联户考核相挂钩,并作为干部年终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

二、财政引领,多元投入

坚持财政投入、筹资筹劳和社会捐助三轮驱动,不断健全多元投入机制。一是切实保障财政投入。县级财政投入逐年提升,2011年安排一事一议财政奖补专项资金700万元,2012年安排1100万元,2013年预算安排2700万元。2012年开始将每年预算4000万元的美丽乡村建设资金纳入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范畴,累计整合涉农资金1亿元,推动涉农资金向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集聚。同时,中央和省财政也给予了大力支持,已获得上级财政奖补资金3397万元。二是严格落实筹资筹劳。坚持将筹资筹劳作为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建设的前提,规定项目开工前所筹资金必须到位。三年来,村民筹资筹劳达1200万元。三是广泛动员社会捐助。发挥民间资本充裕优势,动员村两委班子和德高望重人士,邀请热心公益事业的工商企业主和先富人士参与捐助,并予以表彰,累计获得各类社会捐助现金1000多万元,捐地、捐物、捐工等超过2500万元。

三、全民动员,共建共享

坚持以村级为主体,在严格各项制

度保障的前提下,放手村级运作,发动全民参与,激活民智民力。一是帮助村级吃透政策。采取“讲座培训普及”和“面对面宣传帮扶”相结合的办法,解决部分村干部不了解政策、不会操作等实际问题。一方面借助村干部培训会等平台进行业务培训,从资金筹措、项目筛选、工程施工和审计验收等各个环节,对广大村干部进行培训。另一方面组织专业人员深入项目所在村,面对面、手把手指导村干部灵活运用政策,并通过村民会议和村民代表大会分发政策资料、讲解政策内容,让政策家喻户晓。二是指导村级全程参与。坚持能放则放的原则,支持、指导村级全程参与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建设。尤其是在项目确定上,实行“自下而上”三层筛选机制,“初选”由村两委充分考虑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可行性等因素,提出初步方案;“公选”待项目方案公示结束之后,提交村民代表大会进行民主表决;“遴选”由县级相关部门实地勘察、科学论证后最终确定项目。事实证明,这种“自下而上”决策方式,确保了项目拥有深厚的群众基础,对降低政策处理成本、提高资金筹集水平、动员全民参与建设,起到了关键性的作用。三是支持村级创新探索。相比其他支农政策,一事一议财政奖补为村级自治提供了更大空间,有效激活了基层创新活力。目前由村级因地制宜创新,并在全县乃至全省推广的做法有三项:第一是“包清工”模式。就是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建设所需材料由村级自行采购,施工作业向社会公开招标,包工不包料。通过对已

经完工项目的测算,与项目整体招标相比,该方式可节省投资30%左右。第二是“主动回避”模式。规定村干部及其亲朋好友一律不得参与本村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工程承包。第三是“委派内行人”模式。从村民中选出3—5名行事正派,并懂项目基建、材料采购和财务管理的人员,组成“内行人团队”,全程跟踪监督项目建设,确保公开透明、公正操作。

四、完善机制,长效推进

为不断巩固和深化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工作成效,玉环县致力完善长效机制建设。一是建立统一规划机制。一事一议财政奖补最大的优势是易干快上、见效较快;最大的缺陷是容易缺乏统筹、分散零落。为此,围绕全县美丽乡村建设规划,在村居(社区)申报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的基础上,有针对性地进行遴选,不符合规划的一律不予审批。二是建立资源整合机制。由财政部门统一协调,打破条块限制,借鉴一事一议财政奖补成功运作经验,将农业、林业、水利、交通、文化、卫生等支农专项资金与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进行整合,要求各职能部门在农村进行项目建设时,都必须通过一事一议财政奖补机制,实行项目化操作、阳光化管理,既发挥了职能部门的业务优势,又克服了各自为政的不足,最大程度盘活资金效益,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作用。三是建立绩效评价机制。坚持“抓两头、促中间”,制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验收考核办法和绩效评估办法,在项目完工后,系统对照原定资金预算和工期时限等指标,评定项目等级,等级高低与奖补资金直接挂钩。对项目等级高的村居(社区)予以足额奖补,并在今后项目申报上优先考虑;对等级低的减少资金拨付,并在今后项目和涉农资金安排上相应缩减。



通过这几年的实践,一事一议财政奖补政策已经成为玉环县改善农村基础设施和人居环境的重要渠道,在美丽乡村建设进程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一是促进了基层民主和村两委班子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推行“自下而上”决策方式,项目优先考虑班子团结、矛盾少的村,这一导向既培养了村级组织民主决策、规范操作的意识,又倒逼村两委班子内部主动化解矛盾、加强班子团结、统一思想争取项目,切实推动了基层民主建设,确保基层更加和谐稳定。二是激发了村民群众主体的参与性。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坚持以村民群众为主体,项目群众说了算,工程群众参与干,得民心、集民智、聚民力、解民忧,体现了群众当家作主的决策意愿,真正让群众参与到本村的公共事业发展中来,并分享美丽乡村建设成果。三是释放了美丽乡村的内在活力。一事一议财政奖补从体制机制上,解决了村级公益事业“无钱办事、无人办事”的问题,让美丽乡村建设路径从“模糊”转向“清晰”、从“注重外在”转向“内外兼修”,

道路硬化、环境美化、河道净化、村庄绿化等成为现实,村容村貌焕然一新,乡风更加文明,村两委班子更加团结。四是撬动了工商资本进村投资兴业。“栽得梧桐树,引来金凤凰”。得益于一事一议财政奖补,村内基础设施有了明显改善,激发了工商资本投资农业、生态旅游的热情。典型的是龙溪乡山里村,撬动工商资本6000多万元进村投资兴业,并积极发展乡村动漫产业,2012年吸引游客达12万人次,真正实现了由“封闭落后的小山村”向“美丽乡村”的华丽蜕变。五是增进了干群关系的密切融合。以往村级公益事业,“政府干、群众看”,剃头担子一头热,而且在政策处理时,往往遇到群众不配合、不支持,很容易激化干群矛盾。通过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形成了“群众干、政府帮”的新格局,党员干部服务在一线、政策对接在一线、困难解决在一线、形象树立在一线,不仅以实际行动拉近了与群众的距离,也让群众切身感受到立竿见影的实惠,党群干群关系更加密切和融洽。

责任编辑 李永佩